**汕尾市实施高层次人才“汕尾英才卡”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1.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汕尾市红海扬帆人才计划》（汕尾委字〔2019〕11号）精神，完善高层次人才服务保障机制,进一步提高我市高层次人才公共服务水平，特制定本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汕尾市“**汕尾英才卡**”是专门为汕尾市高层次人才发放的人才优惠服务卡。

**“汕尾英才卡”**具有身份证明、公共服务凭证等功能，持卡人凭卡可在汕尾市行政区域内享受本办法规定的相关服务和待遇。

1. 适用范围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高层次人才是指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的高层次人才。高层次人才分为A、B、C、D类四个层次（详见《汕尾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办法》）。

第四条 “汕尾英才卡”应当载明持卡人姓名、照片、卡片类别、国籍（区域）、身份证（护照）号码、证件编号、发证日期、发证机关、防伪二维码等内容。“汕尾英才卡”的发卡机关为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责任分工
2. 经认定持有“汕尾英才卡”的我市国有企事业单位、非公单位或自主创业的高层次人才，在汕尾市辖区内享有如下优惠待遇：

 1.持卡人享有汕尾市户籍居民应有的同等待遇（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2.持卡人享受企业开办绿色通道服务，向商事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设立登记业务时0.5个工作日办结[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持卡人新创办的企业，接受预约服务、网上办事服务，税务部门对纳税人个性化需求，提供针对性纳税辅导[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4.持卡人在各类银行机构办理储蓄、取款等事项中享受银行贵宾通道服务，即时审核、限时办结[责任单位：市金融局]。

5.持卡人在申请商标注册、专利时享受优先咨询服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持卡人可在全市范围内为子女选择申请入读公办幼儿园、小学、初高中义务教育学校[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7.持卡人在我市办理公积金贷款可享受额度放宽优惠，办理公积金缴存和提取可享受专属的优惠待遇；并为高层次人才开辟绿色通道，设立服务专员，具体负责政策咨询、服务预约，提供“一站式”的便捷服务[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8.持卡人享受每年一次免费健康体检，体检标准参照《市直单位干部医疗保健工作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名单由人社部门提供，经费在用人单位财政预算经费中列支，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协调医院做好体检相关工作[责任单位：市卫健局]。

9.持卡人可凭卡在汕尾市购置机动车并办理上牌手续，无需提供居住证等证明材料[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10.持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外籍人士持卡人，申领境内机动车驾驶证时，享受优先服务，经核查其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符合办理条件后，予以受理，受理后当天上午可以安排科目一考试，考试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送达或邮寄国内机动车驾驶证[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11.免门票享受汕尾市各级文广旅体所属旅游景区、文化、图书馆等公共服务，并免费乘坐市内公交车[责任单位：市文广旅体局]。

12.持卡人及其配偶、子女要求将户口迁入汕尾市的，可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在房产所在地或工作所在地持相关材料办理落户手续，公安部门要开辟绿色通道。各级公安机关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结[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13.新引进高层次人才的配偶愿意在我市就业的，可由用人单位或组织、人社部门按照“对口对应”原则安置。在未就业之前，用人单位可参照当地上一年度职工最低工资标准，为其发放生活补贴，最长不超过1年。[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和用人单位及主管部门]。

1. 其他

第六条 各级人才服务窗口及职能部门应配备高层次人才服务专班，向持卡人公布服务专班人员办公电话，随时接受持卡人进行政策咨询，随时跟进协调解决问题，实现专项服务，做到“一对一”服务。

第七条 各用人单位在落实执行高层次人才优惠待遇过程中如遇到一时解决不了的问题，要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相关单位协商解决问题，做到“一事一议”。

第八条 各县（市、区）高层次人才持有“汕尾英才卡”的，其优惠待遇按照本《办法》执行，其优惠待遇的落实执行、责任分工可参照本《办法》（第三章）执行。

1.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X 月 X 日起实施。试行 1 年后，根据执行情况再行确定是否需要修改、补充。

 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X月X日